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關莉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453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關莉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雅芳衛生冰塊貳包、阿奇儂惹火冰沙巧克力布朗尼伍杯、妙潔耐熱袋壹入、刷樂安全牙籤單支衛生包壹個、白人牙膏貳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關莉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接續竊得泰山純水2瓶、雅芳衛生冰塊2包、阿奇儂惹火冰沙巧克力布朗尼5杯、妙潔耐熱袋1入、刷樂安全牙籤單支衛生包1個、白人牙膏2組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竊盜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應成立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反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

該。考量被告前無前科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，素行尚可。參以被告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（被害人稱價值共約新臺幣〈下同〉584元），遭查獲後已返還部分竊取之物品（詳後三、沒收部分所述），被害人未對其提出告訴之犯罪情節。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偵卷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竊取之泰山純水2瓶（價值共64元）均已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偵卷第17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所竊得之雅芳衛生冰塊2包、阿奇儂惹火冰沙巧克力布朗尼5杯、妙潔耐熱袋1入、刷樂安全牙籤單支衛生包1個、白人牙膏2組（價值共520元），均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453號

被 告 關莉亞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

弄0號3樓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關莉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0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莊敬路43號全聯福利中心麥寮橋頭店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該店員工薛宥妍管領之泰山純水2瓶、雅芳衛生冰塊2包、阿奇儂惹火冰沙巧克力布朗尼5杯、妙潔耐熱袋1入、刷樂安全牙籤單支衛生包1個、白人牙膏2組（價值共新臺幣584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，嗣經薛宥妍發現遭竊，報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泰山純水2瓶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關莉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薛宥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資佐證。是被告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之物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李 鵬 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林 宜 萱